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10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纳药厂”）拟向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列药业”）以人民币 1,010 万元购买 5 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包括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等，下同），并以人民币 700 万元向其转让 4 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前列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 4 次，累计合同金额为 130.09 万元，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受让的制剂品种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以“仿制药集约化夯实根基、创新药点状突破培植潜能”推进“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持续落地，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布局，结合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模式，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子公司前

前列药业是围绕眼科用药进行布局的产业化平台，持续深耕眼科疾病治疗领域，优化产品布局，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眼科药品。本次整合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剂产品管线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定位，拟与前列药业进行的交易如下：

(1) 公司拟购买前列药业持有的注射用吲哚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两个规格）等 5 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1”），交易对价为 1,01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 公司拟向前列药业出售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 4 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交易对价为 7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出售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标的 1：注射用吲哚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两个规格）等 5 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交易标的 2：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 4 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交易标的 1 金额 1,010 万元；交易标的 2 金额 700 万元</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翔、皮士卿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前列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1：注射用吲哚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两个规格）等 5 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交易标的 2：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 4 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交易标的 1 金额 1,010 万元； 交易标的 2 金额 7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7FEH2W02
成立日期	2022/01/28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孵化大楼 5 栋 9 层 901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孵化大楼 5 栋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	莫泽艺
注册资本	6,222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持有前列药业 42.27% 的股权, 公司存在董事和高管担任前列药业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持有前列药业股东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与前列药业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前列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对方自身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16.88	1,978.41
负债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6.88	1,978.41
营业收入	189.92	-
营业利润	-2,075.96	-1,155.68
净利润	-2,075.63	-1,155.13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前列药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前列药业在此之前除存在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经营性往来外, 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与前列药业的交易包括购买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和转让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适应症	规格	交易标的进展
1	注射用吲哚菁绿	适用于肝脏疾病诊断及眼底造影	25mg	CDE 审评中
2	荧光素钠注射液	适用于诊断性眼底和虹膜血管造影检查	10%(5ml: 0.5g)	CDE 审评中
3	亚甲蓝注射液	解毒	10ml: 50mg	在研
4	聚多卡醇注射液	用于蜘蛛网样静脉及蜘蛛网样静脉的中心静脉的硬化治疗	1%(2ml: 20mg)	CDE 审评中
5			3%(2ml: 60mg)	CDE 审评中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适应症	规格	交易标的进展
1	聚乙烯醇滴眼液	可作为一种润滑剂预防或治疗眼部干涩、异物感、眼疲劳等刺激症状或改善眼部的干燥症状	1.4% (0.4ml; 5.6mg)	CDE 审评中
2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	3% (5ml: 150mg)	国药准字 H20253203
3			3% (0.4ml: 12mg)	国药准字 H20253202
4	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	用于暂时缓解过敏性结膜炎的体征和症状。	0.35ml: 0.175mg	在研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中，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为2025年新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尚未产生收入，研发产生的费用已于当期费用化处理；其他产品为在审或在研项目。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药品制剂项目技术，研发产生的费用已于当期费用化处理。

本次购买的产品技术，有利于丰富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和后续摊销，摊销金额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交易双方研发投入和市场同类产品的研发投入，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 1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标的 1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010.0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2) 标的资产 2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标的 2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700.0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药品制剂项目的技术，交易金额按照双方的研发成本并参照

市场同类产品的研发投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向前列药业购买 5 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和向其转让 4 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并分别签署合同。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完成合同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 1、合同主体：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价格：公司拟购买前列药业持有的注射用吲哚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1% (2ml: 20mg)、3% (2ml: 60mg))两个规格等 5 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交易对价为 1,010 万元；公司拟向前列药业出售地夸磷索钠滴眼液(3% (5ml: 150mg)、3% (0.4ml: 12mg))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 4 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交易对价为 700 万元。
- 3、付款方式和支付节点：注射用吲哚菁绿和荧光素钠注射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完成发补回复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亚甲蓝注射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完成验证生产且质量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申报受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聚多卡醇注射液(1% (2ml: 20mg)、3% (2ml: 60mg))两个规格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完成发补回复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地夸磷索钠滴眼液(3% (5ml: 150mg)、3% (0.4ml: 12mg))两个规格于持有人变更申请受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持有人变更完成获得上市许可持有人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聚乙烯醇滴眼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完成发补回复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申报受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4、交付时间安排：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5、其他条款：交易标的如因出让方原因导致最终未获得注册批件，出让方需退还合同费用。

6、违约责任：受让方违反合同付款条件约定，应当按照每逾期1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给出让方作为违约金；出让方或受让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7、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交易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前列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情况做出了适当的合同安排，详见违约责任部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布局以及子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资源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夯实主业，持续深化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子公司前列药业，将持续聚焦眼科用药，深度挖掘眼科疾病治疗用药领域的市场需求，加速推动相关产品的商业化进程。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下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 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与前列药业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具有必要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高翔、皮士卿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前列药业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